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| 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 | 主要變更內容 | 變更原因 | 資料時間 | 發布/實施 時間 |
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「空氣污染 指標分布」公 務統計報表 | 1. 調整懸浮微粒、二氧化 硫及二氧化氮3項污染物 之AQI級距濃度，並加註 如有兩個以上污染物副 指標值相同時最大指標 污染物的選取順序。2. 刪 除編製說明中各縣市所 包含之測站名稱。3. 於報 表格式「監測站名」項下 增加「大城」站。 | 1. 配合109年9月18日修 正發布之「空氣品質標準」 調整。2.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 料均已上載於環保統計查 詢網。3. 資料時間110年5 月起新增一般空氣品質監 測站大城站。 | 110年5月， 並溯及自 110年1月起 | 110年7 月15日 |
| 「空氣污染 指標大於一 百及一百五 十之日數按 最大指標污 染物統計」公 務統計報表 | 1. 刪除編製說明中各縣 市所包含之測站名稱。2. 於報表格式「監測站名」 項下增加「大城」站。 | 1. 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均 已上載於環保統計查詢 網。2. 資料時間110年5 月起新增一般空氣品質監 測站大城站。 | 110年5月， 並溯及自 110年1月起 | 110年7 月15日 |
| 「環境空氣 品質檢驗結 果」公務統計 報表 | 原審核單位為「環境監測 及資訊處」，修正為「環 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空氣品 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」。 | 配合本署業務需求 | 110年5月 | 110年8 月2日 |
| 「環境空氣 品質監測結 果」公務統計 報表 | 刪除編製說明中「PM2.5 的自動監測數據為經線 性迴歸校正後的測值」註 解。 | 配合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更 換的新監測儀器已通過與 手動監測比對規範相關測 試，自108年9月25日完 成更新之PM2.5自動監測 儀器數據，不再經迴歸式校 正。 | 110年5月， 並溯及自 110年1月起 | 110年7 月15日 |
| 「列管毒性化 學物質查核取 締結果」公務 統計報表 | 修正二表格之表格名 稱，原「已取得許可運作 之業者查核取締家數」修 正為「已取得許(核)可 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家 數」，以及原「未取得許 可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 | 配合108年1月16日公告 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管理法」第八條之文件規 範。 | 110年第3 季，並溯及自 110年第2季 起 | 110年 11月1 日 |

| 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 | 主要變更內容 | 變更原因 | 資料時間 | 發布/實施 時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家數」修正為「未取得許 (核)可運作之業者查核 取締家數」。 | | | |
| 「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成果統 計」公務統計 報表 | 修正編製說明第四項「統 計項目定義」下第一點之 法條名稱，原「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」。 | 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 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管理法」之名稱。 | 110 年 | 111 年 3 月 1 日 |
| 「列管關注化 學物質查核取 締結果」公務 統計報表 | 新增本表 | 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 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管理法」第二十五條之文件 規範。 | 110 年第 3 季，並溯及自 110 年第 2 季 起 | 110 年 11 月 1 日 |
| 「關注化學物 質管理成果統 計」公務統計 報表 | 新增本表 | 配合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訂定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 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之規範。 | 110 年 | 111 年 3 月 1 日 |
| 「完成環境 講習件數統 計」公務統計 報表 | 刪除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 類之相關欄位 | 配合 107 年 4 月 28 日「海 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」成 立，本署海洋污染防治業務 移撥該署，並考量法規實際 執行時程延後效果，爰旨接 報表格式擬訂於 110 年(資 料時間)起刪除「海洋污染 防治法」類，以符合本署職 掌。 | 110 年 | 111 年 3 月 1 日 |

填表：

審核：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- 註：1. 請將此表填妥後上載 貴機關網站預告專區。
2. 本空白表格及「重要統計事項變更維護系統操作手冊」請逕至 eBAS「政府統計」→「公務統計行政管理」之「法規及公告」區下載。